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42	鑫众科技	2023年6月19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，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8:30-16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203 室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）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4-7731717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2日